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33 元/股。

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的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 281 人调整为 272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272.80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28.8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辜诗涛、袁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9.633 元/股，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辜诗涛、袁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